高通量基因测序仪（仪器设备及配套系统）

# 政府采购合同

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

## 专用条款

甲方：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江苏华通医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通量基因测序仪（仪器设备及配套系统）**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含税）为 2936000 元 的标的（货物）。**

**主 要 标 的 清 单**

|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华大智造、DNBSEQ-G99 | 台 | 1 | 1500000 | 1500000 |
| 全自动建库系统、华大智造、MGISP-100 | 台 | 1 | 706000 | 706000 |
| 病原微生物分析系统及报告系统、华大生物、HALOS | 套 | 1 | 730000 | 730000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 （￥：2936000 ） | | | | |

注：本合同价款包含税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货地点：宿迁市，具体由甲方指定。

（三）免费质保期：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含运维、质保维保）。

**三、质量标准**

合格。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以及甲方使用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生产日期距项目交货供货当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附有原始厂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

**四、运输、安装方式及费用**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并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安装、调试以及符合项目运行需求。

**五、验收**

5.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5.1.1 验收：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要求、符合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2）验收方案：全面完成本项目服务后，供应商提出申请，甲方按程序组织验收。

验收主体：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验收时间：项目合同履约期结束，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下，供应商向甲方申请，甲方在接到该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评价，出具履约验收评价报告；

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要求。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产品产地、货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设备与产品

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齐全符合招标要求等。

5.1.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5.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注：1.乙方所提供项目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如有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2.发货前，乙方应对该批次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准确全面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含检验的结果和具体内容），但该材料不应视为最终检验。甲方有权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乙方要求更换合格产品，并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所提供产品为原厂全新正品，品牌、型号、参数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3. 货物交付后至验收合格前，如存在货物破损、自身材质、规格等质量缺

陷，甲方有权要求将货物退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面承担。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将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尾　款：项目试运行 3 个月且完成真实环境系统测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现场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需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有义务保证整体项目的完整性，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考虑部分链接运行配件的情况，并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项目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除甲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净化温湿度控制系统安装调试后，达到仪器使用环境参数要求，且实现实验室净化级别万级至十万级，实验室内部出风口噪声≤52dB。

3. 设备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5.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车辆、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6. 乙方应要求所投设备的原厂商工程师到现场指导安装服务。

（二）培训要求

1.质保期内，每年提供至少一次系统的培训，包含对各类投保设备的理论知识培训以及现场实际操作培训。工程师在现场向用户工程师介绍产品结构、调试步骤、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等，使用户掌握正确的正常操作程序和处理紧急情况的能力。

2.以上培训均不得有人员限制，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三）售后服务要求

3.1 乙方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3.2 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

3.3 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故障通知 0.5 小时以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涉及安全方面的问题 4 小时内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3.4 乙方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完毕；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增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以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注：

以上质保期内质保维保服务质量及问题故障解决等事务的完成以甲方确认为准。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成质保维保责任义务的，甲方可选择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由乙方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

**八、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供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履行达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

2、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 1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5、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乙方另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6、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8、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代理机构、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含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江苏华通医药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二、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采购监管部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二十三、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度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解释。

**二十九、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乙方：江苏华通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人民大道8号　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吴风路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